

#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鹤工商[2018]13号

## 关于印发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局、分局：

现将《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2月5日

#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健康，创优市民生活环境，根据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鹤壁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鹤环攻坚战办〔2018〕15号）要求，我市新、老城区建成区，浚县、淇县建成区范围内，全时段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市工商局依据自身职能，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工商职能，开展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强化主体审查，推进禁放区域销售主体的清理工作。严格行政执法，强化宣传引导，提升主体“禁销禁放”自觉意识，实现我市“禁销禁放”工作目标，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减少城市空气污染，构建生态、文明生活新风尚。

### 二、工作措施

（一）严把发照环节。市行政服务中心以及各县（分）局、基层工商所登记窗口要严把发照环节，“禁放”区域内不再核发“烟花爆竹零售、批发”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经营范围。对“禁放”区域内，没有《鞭炮经营许可证》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烟花爆竹”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要责令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整治无照无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加强“禁放”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检查，对发现的无证、无照销售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事中事后监管职责进行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规范一起。

（四）加强部门配合。根据《鹤壁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各县局、分局要切实认识到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对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通知要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并签订相关责任书，落实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责任。

二是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各县局、分局要加强与各级安监、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反馈监管工作信息，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执法效能，切实保障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坚决打赢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工商登记窗口对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项目的经营者，要及时宣传解释有关“禁销禁放”的政策和要求，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要通过全面立体、广泛深入、高密度全覆盖的宣传发动，积极引导企业、商户和广大居民自觉遵守禁销禁放规定，努力营造全

民支持、全民参与“禁销禁放”工作的浓厚氛围，为“禁销禁放”工作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

四是总结工作经验，及时上报信息。各县局、分局要及时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自2月7日起，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将本周禁销禁放工作情况上报市局市场科。邮箱：[hngs0392@163.com](mailto:hngs0392@163.com)。